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

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1)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发生原因、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具备的资质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2)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核心员工李国惠的研究成果为“改进了公司针对金融行业客户的电子签批产品”，请公司对该研究成果中“金融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合

作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发表意见；(3) 请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是否完备发表意见。

6、关于公司的电商代运营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刷单的行为，若存在是否规范；(2) 公司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若存在，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3) 梳理公司全部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合同关于业绩约定及绩效退回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绩效退回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合同诈骗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况。

7、关于公司的线上分销及线下经销业务。(1) 请公司梳理主要合作的品牌方并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相应代理产品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2) 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品牌方代理权的方式及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费用标准、合作的地域范围、争议解决条款等）；(3) 请主办券商参照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情况，现有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公司与品牌方代理关系的稳定性。

8、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后公司通过业务调整、出具承诺等措施进行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与广

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对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实质性消除发表意见。

9、关于营业收入。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575.54万元、129,804.85万元、98,159.7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56.66万元、1,959.99万元、3,551.79万元；经营业绩大幅上升趋势。（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毛利率及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为0.81%、4.1%和10.34%，大幅提升；线下经销收入占比虽逐年下降，绝对占比仍旧较大。（1）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特点、服务价格及成本变动等因素，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下经销与线上分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情况、合作方式，说明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保价条款。（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线下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就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下游配合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远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偿债风险是否可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匹配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客户。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7.96%和57.29%，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1)请公司结合行业基本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销售变化趋势、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客户的稳定性、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客户依赖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销售集中度高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98.12%、98.83%和88.2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66.57%、61%和54.74%。(1)请公司结合行业基本特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销售变化趋势、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分析并补充披露供应商的稳定性、降低供应商依赖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资产负债率。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4.83%、78.97%和81.36%，资产负债率较高。(1)请公司结合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和补充披露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

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15、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增长较多。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较高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产能等相匹配，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京东钱包存放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京东钱包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账户为个人账户还是公司账户。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4 项金融工具准则，申请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请公司、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检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年【】月 | | 【】年度 | |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 项目 | 【】年【】月 【】日 | 【】年【】月 【】日 | 【】年【】 月【】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流动比率（倍） |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 项目 | 【】年【】月 | 【】年度 |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毛利率（%）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